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的核查意**  
**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尔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纳尔股份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53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7元，共计募集资金25,4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325.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6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预算（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 建设项目（三期）	15,134.41	15,134.41
2	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6.73	2,636.73
3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63.91	1,563.91
合计		19,335.05	19,335.05

### 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 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1	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 产建设项目（三期）	15,134.41	15,124.36	8,004.23	52.92%
2	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 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6.73	2,636.73	1,666.13	63.19%
3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63.91	1,563.91	348.50	22.28%

###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1	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 设项目（三期）	2018年11月	2020年10月
2	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02月	2020年01月
3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8年11月	2020年10月

###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的原因说明

1、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6年11月底，比原计划时间晚，虽然使用自有资金先期进行投资，但强度有限。

2、为了适应市场对产品需求的变化，依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采用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最大化募集资金使用价值的原则稳步推进。因以上项目需要引进相关专业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及营销专业人才，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及其技术、制造能力和营销水平来实施，因此整个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实际进度与原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目前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投资达50%以上。预计上述三个项目分别到2020年1月、2020年10月能够完成投资和建设，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3、公司募投项目已经投资建设并投产部分基本达到预期效益，对尚在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十分看好，预计完成项目投资后，产能利用率充分释放后，原计划的预计收益可期。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是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调整。次投资进度的调整没有影响到募投项目公司原有战略方向性及可行性，对项目预计收益影响小，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目前，公司积极稳妥布局生产基地建设、研发创新、营销网络建设，合理有效的综合调配资源，保证项目的高效进行并尽快实施完成，本次投资进度调整从中长期看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七、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所履行的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

度。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公司编制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事项。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

葛绍政

---

倪 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